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5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8年第3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1月22日

西南大学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

(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和《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教师岗位分类体制改革,建设一流师资队伍的实施意见》(西校〔2017〕92号),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下简称“职务评审”)工作,深化教师分类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和水平,激发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活力,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注重立德树人,追求德才兼备。坚持立德树人,强调思想政治表现和教书育人首要标准,完善品德、能力、业绩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二)注重科学规范,强调学术水平。规范评审程序,强化同行评价,注重公开公示;强调学术水平导向,引导和鼓励潜心研究和产出高质量成果。

(三)注重分类评价,追求公正公平。尊重学科特色和发展

规律，立足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差异，完善分类评价标准和分类评审程序,构建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分类评价机制。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等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

2.申请者须达到申请晋升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学历、任职年限要求（详见附件1）。

3.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须全部合格，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者,其任职年限要求延长一年，并取消次年高一级职务申请资格，以此累加类推。

4.高级职务申请者应积极参加有关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素质能力培训，任现职务以来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内外、校内外在职素质能力提升活动。

5.高级职务申请者须由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学术水平，并获得一定数量同行专家的同意推荐（详见附件2）。

6.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以及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岗，申请高级职务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学质量考核要求（详见附件3）。

7.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8.教师申请正高级职务，须有累计 10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留学（工作）经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公共体育课教师和 196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者除外。

（二）成果条件

1.申请者须取得申请晋升相应职务的成果条件，成果应与申请者所属学科和岗位相关相近。申请晋升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还需满足相应岗位系列的业务条件（详见附件 4、5）。

2.本办法规定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务申报成果条件，是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申报成果条件。各学院（部、所、校区）可根据本学科发展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对申报成果条件做质和量的增量调整，并报学校备案。

（三）其他

1.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者，任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社会工作和公益性工作，承担所在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拒不履行二级单位安排的上述工作者，各单位可不予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2.申请者原则上须按所聘岗位类别和类型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经审批同意岗位类别转换者，应先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按条件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同类别岗位跨类型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先申请岗位类型转换，经审批同意方可申请晋升。

3.申请同级转评者，须达到所转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

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成果条件，其中成果条件为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成果）。

4.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国家级人才是指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和优青、万人计划入选者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职务评审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职务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开展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挂靠人事处，负责职务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的组织管理工作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两级评审，由学院（部、所、校区）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因评审工作需要组建的各类各级专家组和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专委会”）负责。

——第一级评审

1.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负责各相关单位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公共课教师）中级职务的评审，副高级和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2.教学为主型（不含公共课）教师评审专家组：负责除公共

课以外的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含学科教育学教师）中级和副高级职务的评审，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3.应用推广型教师评审专家组：负责应用推广型教师中级和副高级职务的评审，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4.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各系列推荐专家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系列类型中级职务的评审，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第二级评审

第二级评审分为相关相近学科专家组（含教师相关相近学科推荐专家组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专家组）评审和职评专委会评审两个阶段。

1.教师相关相近学科推荐专家组：分别负责各相关相近学科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公共课教师）教师岗位的推荐评审；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职务评审和正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

2.职评专委会：由人文社科组和自然科学组分别负责相应学科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教学为主型（公共课教师）教师岗位副高级职务的评审；负责教学为主型（不含公共课）、应用推广型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职务的审定；负责各类岗位正高级职务的评审。

（三）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学校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须列席校职评专委会评审会议；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须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会议。

(四) 评审流程及各类各级组织机构关系详见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示意图(附件6)。学校经研究,可根据学术委员会建制的调整,对评审权限和评审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四、工作程序

(一) 申请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的成果分为代表性成果和非代表性成果;其中代表性成果作为职务晋升专家评价的主要参考,申请正高者提交不超过15项,申请副高者提交不超过8项。

(二) 申报材料全校展示。

(三) 所在单位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

(四) 校外同行专家成果鉴定。

(五) 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相对学术水平评价,作为评审参考。

(六) 所在单位推荐。

(七) 各类各级评审组织评审(推荐)。根据需要可组织申请者进行个人陈述与答辩。

(八)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

(九) 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通过的名单,并根据岗位聘用有关规定聘用至相应职务基础等级岗位。

(十) 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并聘用的人员,与所在单位重新签订聘期任务书。

学校无评审权的系列,由学校按照以上程序推荐评审通过

后，报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评审。

五、工作纪律

（一）申请人要实事求是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委说情或向评委会施加影响，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对违反学术道德、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评审工作纪律的申请者，终止评审程序或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且3年内不得申请职务评审。

（二）各级评审（推荐）组织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加强自律并接受监督；必须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守保密原则，恪守职评工作的组织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挟私报复。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三）参与职评工作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是申请人的，召开的评审会议涉及此申请人时，应当回避；各级职务评审专家的回避按照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党政领导等违纪违规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附则

（一）申请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若连续两年未能通过评审的，须暂停申报一年。有满足申报成果条件要求的新成果产出者和申报当年6月30日离退休不足一年者不受此限制。

（二）正常晋升高级职务实行学院（部、所、校区）限额推

荐。学校根据各单位高级职务空岗情况，学科、平台基础和“双一流”建设需要，结合相应职务教师体量，核算各单位教师高级职务推荐指标。教学为主型（不含公共课）、应用推广型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不进行限额推荐，由学校研究确定评审指标时统筹考虑。

（三）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和学校核定的高级职务岗位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研究确定高级职务评审（推荐）指标。同级转评高级职务不占用单位当年评审指标。

（四）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的离岗创业期，享有与在校同类人员同等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权利。

（五）学校派驻孔子学院的中方院长、教师及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单独划拨评审指标。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条件的，可参加当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校后参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确认。

（六）全职博士后可申请评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参照学校教师岗位执行。

（七）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党务工作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另文规定。

（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实验幼儿园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参照重庆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也可由附属中学、附属

小学和实验幼儿园在重庆市文件基础上细化条件并报学校职评办备案后实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实验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指标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九）申请者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职称评审费；高级职务申请者应按照校外专家所在单位的标准缴纳校外专家成果鉴定费。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1.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 2.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务成果鉴定办法
 - 3.西南大学职务晋升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条件
 - 4.西南大学教师岗人员职务晋升申报成果条件
 - 5.西南大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申报成果及业务条件
 - 6.西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流程示意图

